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湖北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环境为“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编号:LTZB20215E73119,采购计划备案号:罗财采计202105C93XH09号)中标人,成交金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6387.08万元,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BOT模式特许经营);

2.项目规模: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600吨,配置1×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15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3.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建设行政区划地成立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与罗田县、英山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职责。

(三)服务期限

特许经营权周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四)成交金额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损害城市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辖区内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损害城市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城发环境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64,207.8255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环境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关于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7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2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7月12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7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7月1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7月12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导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较分配方案披露时增加。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分配比例未做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将使得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0日生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1、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吕 也

3、电话:027-65799866

4、传真:027-85481726

七、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证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28元/股
- 长证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13元/股
- 长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20日

2021年5月21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证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2021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1,440,6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0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不含税)。

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承诺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2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5,000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长虹美菱”)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增加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涉及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2021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10,6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1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1年6月15日,在前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1年)	2021年1月1日-6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35,000.00	30,261.66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结合远信租赁在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方面的优势,在市场化的原则下,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财务成本,预计2021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增加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下半年以来,大宗材料持续上涨,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提升企业信用,稳定供应链体系,加速供应链融资线上化,降低财务成本显得尤为必要。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将原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商业承兑支付结算方式逐步切换为融单支付结算方式。与此同时,借助融单效应,加速供应链融资信息化,提高供应商支付结算效率。可在实现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问题,助力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良性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自2019年开始,公司就供应链金融-融单平台做了大量的筹备、测试和上线工作。截至目前,依托公司作为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在该平台的注册数不断增加,从融单的开立、背书流转、融资及到期兑付已具备相当成熟的流程化操作。

(四)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2021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1,440,6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0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1年1月1日-6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租赁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该业务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远信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全年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6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35,000	30,000	65,000	30,261.66	6,466.21

(六)年初至2021年6月1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425.51万元(不含税);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73,609.74万元(不含税);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106.66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10层1020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嘉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根据远信租赁2020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远信租赁资产总额4,302,693,976.38元,负债总额3,712,965,800.6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89,728,175.76元。2020年度,远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70,433,813.07元,净利润10,478,279.72元。

根据远信租赁2021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远信租赁资产总额4,527,344,913.67元,负债总额3,935,210,751.2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2,134,162.46元。2021年1-3月,远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8,189,447.64元,净利润2,405,986.70元。

3.关联关系

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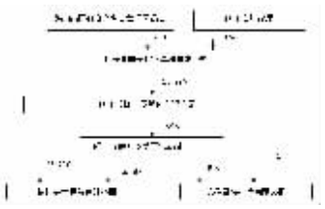

4.履约能力分析

远信租赁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远信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认为远信租赁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